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書

主辦單位：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執行單位：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執行教師： 黃馨瑩 教師

目錄

一、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1. 基本資料
2. 課程概要與目標
3. 執行內容與反思

二、同意書

1.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一、基本資料

辦理學校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授課教師	黃馨瑩
教師主授科目	美術
實際授課班級數	實際授課 1 班
實際教授學生總數	實際教授 16 名學生

二、課程概要與目標

課程名稱	認識美感與校園攝影				
報紙使用 期數及頁數	第 4 期 · 第 9 頁		文章標題	PHOTOGRAPHY 你看見了什麼？	
課程融入 議題	☐ 性別平等教育 ☐ 閱讀素養教育 ☐ 能源教育 ☐ 資訊教育 ☐ 無特定議題 ☐ 原住民族教育 ☐ 人權教育 ☐ 家庭教育 ☐ 安全教育 ☐ 其他_____ ☐ 生涯規劃教育 ☐ 環境教育 ☐ 品德教育 ☐ 防災教育 ☒ 多元文化教育 ☐ 海洋教育 ☒ 生命教育 ☐ 戶外教育 ☐ 科技教育 ☐ 法治教育 ☐ 國際教育				
施作課堂	綜高 美術	施作總節數	8	教學對象	☐ 國民小學_____年級 ☐ 國民中學_____年級 ☒ 高級中學 一 年級 ☐ 職業學校_____年級

1. 課程活動簡介 (300 字左右的整體課程介紹)

本課程以「藝術與美感」為主軸，透過多元媒材與實作引導學生建立美感觀察與表達的能力。第一週課程以高中美術教科書《勇闖藝世界》為起點，結合影片資源如志祺七七的《美感教科書》介紹與《藝術很有事》節目片段，引發學生對美感教育的興趣，並實際發放美感報紙，作為感官與觀察力的開端。第二週聚焦於安妮新聞的第 4 期第 9 頁《PHOTOGRAPHY 你看見了什麼？》文章導讀，搭配《經典.TV - 差差的工作日誌》影片，引導學生理解攝影的功能及與美感體驗的關聯。第三週進行校園

攝影實作與歷屆攝影作品賞析，從觀察到創作，訓練學生的構圖與敘事能力。最後一週則回顧學生拍攝成果、書寫創作理念作為此課程的總結。

2. 課程目標（條列式）

1. 透過課程講解、影片欣賞與討論了解何謂藝術與美感，培養學生對藝術與美感的敏感度。
2. 透過美感報紙的閱讀與討論培養學生解讀與欣賞藝術作品的的能力。
3. 透過主題節目的攝影創作者訪談，增進對於攝影不同類型作品的認識、理解攝影的基本原理與敘事功能。
4. 透過實際創作經驗，引導學生主動觀察生活、實踐創作。

三、執行內容與反思

1. 課程實施照片與成果（請提供 5-8 張，如有學生學習回饋可附上。）





2. 課堂流程說明

第一週介紹「藝術與美感」，以育達出版社的高中美術第一章「勇闖藝世界」作為開頭，搭配美感教科書的相關影片介紹，如：志祺七七的《什麼課本能讓學生愛不釋手？充滿互動趣味的美感教科書來了！》、藝術很有事 EP.9-1 《在課本中打造美術館》，接著讓學生實際拿到美感報紙，作為美感體驗的延伸。

第二週帶領學生閱讀報紙內容，著重在閱讀第 4 期第 9 頁的《PHOTOGRAPHY 你看見了什麼？》，接著講述攝影概論，並以大愛電視台製作之節目《【經典.TV】20170402 - 差差的工作日誌》作為輔助，說明攝影當中個人生命經驗與他人之間的連結。

第三週帶領學生賞析歷屆校園攝影作品、講解手機與單眼相機之拍照功能並且實際在校園內尋找題材拍攝。

第四週學生作品欣賞與討論，並整理拍攝當下的心境、書寫創作說明。

3. 教學觀察與反思 (遇到的問題與對策、未來的教學規劃等等，可作為課程推廣之參考。)

此課程著重在美感觀察與體驗，搭配校內學務處主辦之校園攝影比賽，美感報紙之使用較偏向輔助角色，未來可在思考如何讓報紙的功能有更多的發揮，並搭配學生的反思回饋，可更清楚智能閱讀方便的成效。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黃馨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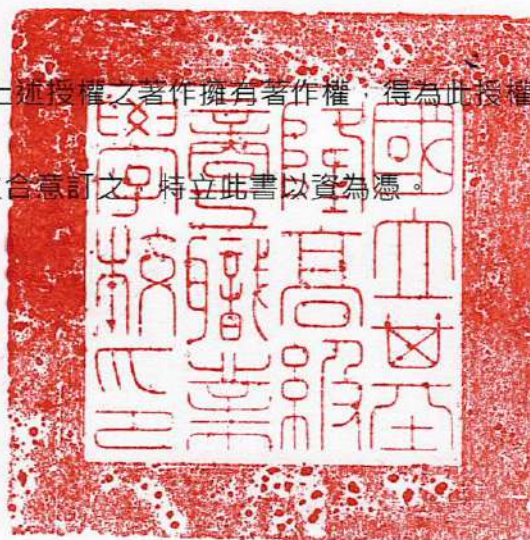
同意無償將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之成果報告之使用版權為教育部所擁有，教育部擁有複製、公佈、發行之權利。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總計畫學校）於日後直接上傳「美角 | 生活中的每一課」粉絲專頁或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之相關網站，以學習觀摩交流之非營利目的授權公開使用，申請學校不得異議。

※ 立授權同意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

雙方合作計畫內容依雙方之合意訂之，特立此書以資為憑。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學校：_____（請用印）

立同意書人姓名：黃馨瑩（請用印）（教案撰寫教師）

學校地址：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22 號

聯絡人及電話：黃馨瑩 0937-934-803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6 日